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 2022 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镇工信办〔2022〕91 号），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广大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水平，推进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根据《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组织开展评审认定产生。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药物研发、制造，以创新药为主的医药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以升白药物利可君片、复方抗高血压一类新药尼群洛尔片等高新技术产品为主的多元产品系列，同时构建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启了一系列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工作，正致力于研发治疗抑郁症、肿瘤、胃病等重大疾病的创新型药物。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及未来发展等方面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与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镇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

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